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纸渣脱水干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年4月22日，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纸渣脱水干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选址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原全塘镇）翁金线星华段1号，是一家从事各类高档箱板纸及面纸等的生产与销售的台资企业。目前企业已建成有1条年产40万吨A级面纸生产线和1条年产30万吨高档箱板纸生产线，同时配套建有1台220t/h煤粉炉、2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及50兆瓦发电机组，为造纸项目进行供电供热。

现由于实际需要及锅炉排放要求的不断提高，须对纸渣进一步的预处理，本项目拟总投资222.09万美元，新增11台脱水设备及2套破碎系统，建成后年处理纸渣量为8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纸渣脱水干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9]001号”文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查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纸渣脱水干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废水主要为螺旋挤干过程中产生的挤干废水。挤干废水均纳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验收报告图 4-1），经处理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平湖市独山港镇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本项目在纸渣的运转及烘干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降低纸渣含水率，对产生的纸渣进行及时清理，不长时间堆放；加强处理车间周边的绿化工作；脱水设备全部进行加盖或者密闭处理，减少恶臭的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系统、脱水设备及其它设备噪声。

企业目前采用如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消声器，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铁，主要产生于破碎系统的除铁工序；废铁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482-2017-014L）；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

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指标为烟尘、SO₂、NO_x，同时整个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纳管口已设有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指标为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废水瞬时流量。所有在线监测装置均能正常运行和联网。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入网口的主要污染物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平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热电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247.145t/a、氨氮 9.89t/a。经核算，本项目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_{Cr}242.6538t/a，氨氮 3.1943t/a 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符合要求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建议企业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恶臭无组织废气排放。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19年4月22日